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报2023-12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47,988.82	1,588,828.52	3.00
营业利润	134,052.78	61,728.21	1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822.33	60,586.46	1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794.16	56,460.75	1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21	27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3	11.08	21.8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61,932.48	2,469,973.16	1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61,232.04	906,394.65	5.00
股本(万股)	182,060.93	130,211.60	4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3	6.86	-23.15

注:1.本报告期初数与上年同期未法定披露的数据相同。

2.2023年6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

基本每股收益”按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进行追溯调整。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64,80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9.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8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8.6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861.93亿元,较年初增长15.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21元,较年初下降23.15%。

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销售量为18.7GW,其中PERC电池产能持续保持产销两旺,珠海65GW高效ABC电池产能已实现量产,配套组件产能也在逐步提升中。目前ABC产品在订单充足,相关销售渠道建设稳步推进,公司将加快推动ABC产线生态的形成,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增添新动力。

二、本期经营业绩大幅变化的主要因素

2023年随着上游材料产能的持续释放,产业链价格下行,促进了全球光伏太阳能需求快速增长。面对原材料价格的快速下行,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供应链管理,确保供应的连续性、稳定性;同时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能利用率,并结合精细化管理,有效保证了生产成本的持续下降,公司上半年产销持续上升,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实现了大幅增长。

(一)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 营业收入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实现增长,主要是因为下游需求旺盛,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同时公司电池产品成本持续下降,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2. 公司总股本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期权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到账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准确性的重要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全文于2023年8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4日

公告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瑞信F
基金代码	60128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8月9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3年8月9日

注:本公告内容仅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1. 投资者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规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申请上市期间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请见申购赎回清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基金管理人可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暂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 日常赎回业务

1. 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请见申购赎回清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设定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披露的公告安排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购; 2.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 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 申购、赎回遵守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提出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或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准备申购对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由登记机构在T+1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提供要求赎回的足额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三)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3.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申购赎回清单》、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如果申购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清算交收时出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反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 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支付的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支付的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 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

2.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 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四)其他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场内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所有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客户邮件地址:customersevice@icbccs.com.cn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编号:2023-03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8月1日、8月2日、8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及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8月1日、8月2日、8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自查并核实的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目前不存在应当以临时报告方式披露的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目前该事项确定于筹划阶段,后期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8月1日、8月2日、8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存在被市场炒作和操纵股价的风险,投资者应谨慎决策。

截至2023年8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66元/股,较前期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信息显示,公司所处建筑装饰行业最新市净率为2.13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93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运营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显示: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08,639.93万元,同比下降19.06%;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36,223.07万元,同比下降21.60%;2022年实现净利润-34,282.71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10,07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大股东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量为14,072.1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77.4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61%。公司大股东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议案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承诺将继续“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日下午14:30

(二)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3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先生

6. 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数1,102,526,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64.9705%,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576,923,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33.99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数为525,602,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696%,占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97.31%。

(2)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

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深越蔬菜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1,101,616,2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5%;反对的股份数为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股份数为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1%。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吴正阳、黄心怡;

3.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科 公告编号:(万)2023-09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月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7月销售情况

2023年7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69.97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220.65亿元;2023年1-7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467.0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2,250.8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23年6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开发项目7个,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综合容积率	计容面积/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需开发权益增加(亿元)
1	上海	锦悦二期	宝山安武	35%	5	2	10	35	0.36
2	苏州	后港锦悦苑(苏地2022-W03-24号)	姑苏区	100%	1.9	1.6	3	3	6.8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3-02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前,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经建投”)持有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永安”股票1,138,689,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5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4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6%。

2023年8月2日,公司收到浙经建投通知,因浙经建投自身经营需要,提前终止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经建投已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721,600股,减持总金额约为13,017,268.76元。减持后浙经建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7,968,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余额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21,600	1,38,689,727	95.53%	138,689,72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持续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21,600	0.0%	2023年9月-2023年9月	集中竞价	18.00-20.00	13,017,268.76	未完成,137,968,127股	137,968,127	0.4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否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否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披露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标

(五)减持计划是否未披露减持数量(比例):否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提前终止减持原因:浙经建投因自身经营需要,决定提前终止该减持计划。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3-03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玩网络”)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所对应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500万元。本次担保余额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都玩网络提供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都玩网络已于2018年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18年1月26元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为5年,贷款利率为4.9875%/年,公司为都玩网络上述银行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发布的2018-063号公告。

截至目前,都玩网络上上述2.5亿元银行贷款中尚欠2,500万元本金未归还,公司拟对该笔贷款进行展期。同时,公司为都玩网络上上述银行贷款展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91634056E
成立时间:2012年3月8日
注册地址: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655号103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为都玩网络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持有都玩网络100%股权

2. 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都玩网络总资产为771,341,247.72元,总负债为245,791,305.79元,净资产为525,549,941.93元;2022年度,都玩网络实现营业收入200,605,016.51元,实现合并净利润5,312,685.3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都玩网络总资产为770,203,574.92元,总负债为224,723,758.76元,净资产为545,479,816.16元;2023年一季度,都玩网络实现营业收入49,657,415.15元,实现合并净利润19,929,874.2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主债权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投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承担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它款项

担保期间: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措施:不存在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合理,盈利能力稳定。公司将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实施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财务、资信情况良好;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所对应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500万元,其中由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所对应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55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5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股份数量为1,554.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33.099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7.5573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2.7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5.542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60.192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79%;网上发行数量为396.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21%。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356.4427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50.50元/股,发行人为2023年8月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司南导航”A股股票396.2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8月7日(T+2日)披露的《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8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

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对象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如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资金将划回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287,22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044,378,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587798%。配号总数为22,088,75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22,088,75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787.2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5